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888,56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6,766,568.00元，占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12%。此外，以355,888,56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上述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议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议案符合保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

公正、及时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们认为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该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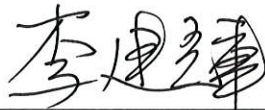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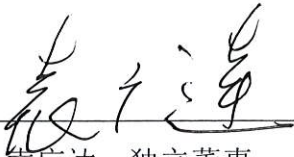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李建辉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